

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

合同编号：（2021）深福田合第 553 号

合同名称	福田街道桥洞护栏订制防汛移动道闸合同			
合同主体	甲方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	乙方	深圳市明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合同金额	75260 元（大写：柒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）			
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	一、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,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,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。 二、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、标的、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,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。 三、相关法律意见 （一）建议合同法律依据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 （二）建议合同第三条添加制作安装完成的截止时间,并添加“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输、安装、调试,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,凡在运输、安装、调试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,或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”； （三）建议合同第四条添加“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,为固定不变价格,且不随物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波动”； （四）建议合同第五条添加“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,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,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,可顺延支付期限,不视为甲方违约”； （五）建议合同添加第七条“违约责任”；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福田街道桥洞护栏订制防汛移动道闸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金田南路 2006 号

责任科室：应急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深圳市明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1125D21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福田街道桥洞护栏订制防汛移动道闸合同

二、项目范围：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产品制作及安装服务。

三、项目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制作产品及安装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凡在运输、安装、调试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或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（后附详细报价单）

价税合计：75260 元（大写：柒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）含 1%增值税普通发票税款。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，为固定不变价格，且不随物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波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付清合同总款项。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六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乙 方	名 称	深圳市明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	纳税人身份	☐ 一般纳税人 ☒ 小规模纳税人（请勾选）
	纳税人识别号	91440300MA5GUXMK80
	地 址、电 话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



	大厦 1125D21、18028774852
开户行及账号	中国银行前海湾支行、756275016065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时完成交货义务并安装完成的，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1. 关于付款、知识产权、保密、责任限制、争议解决方法和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，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4.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，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83809816



乙方：深圳市明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邱德建 1802877485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前海湾支行

账号：756275016065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

2021 年 9 月 2 日

